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上海地区）附加发现期扩展条款

保险责任

发现期是保险双方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后的一段期间，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保险期间内承办的注册会计师业务造成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如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在此发现期间内提出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投保单位或保险人解除合同，或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投保单位拒绝续保，投保单位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并按对应业务收入所计算的保险费与所选择发现期对应交费比例支付附加保险费可获得发现期。

无论是否提出申请，投保单位均可免费享有为期三十天的发现期；若投保单位选择购买十二个月或更长的发现期，则上述三十天发现期应计入该十二个月或更长的发现期内。